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8,226,497.74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9,190,402.8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606,480,065.03 元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606,480,065.03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相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”。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故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以保障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会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